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

引言

環境局局長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條例》)第 29 條訂立《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規例》)。《規例》列明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實施細節，並須經立法會批准。

理據

2.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在二零零八年七月獲立法會通過。《條例》是一條「框架」法例，為在香港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律基礎。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是《條例》下的首個生產者責任計劃，目的是要遏止濫用塑膠購物袋的情況。

3. 環保徵費計劃的主要規管措施已於《條例》的第 3 部列明。這些措施包括 -

- (a) 有意向顧客提供塑膠購物袋的訂明零售商要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請成為登記零售商(第 19 條);
- (b) 就提供的每個塑膠購物袋向顧客收取不少於訂明徵費的款額 (第 23 條);
- (c) 定期呈交申報及繳付徵費(第 24 條);以及
- (d) 備存相關紀錄及文件(第 25 條)。

環保徵費計劃的實施細節須在依據《條例》第 29 條所訂立的《規

例》下進一步列明。《規例》特別會列明運作上的事宜，包括：(i) 零售商的登記；(ii) 登記零售店中部分範圍的豁免；(iii) 呈交申報及繳付徵費；以及(iv) 備存紀錄。

諮詢零售業界

4. 當局的目標是要制定一個可行及易於遵守的環保徵費計劃，並同時確保規管制度的完整性。正如環境局局長在《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演說時所承諾，當局在制定環保徵費計劃的實施細節時，已仔細聽取零售業界的意見。當局特別與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和其轄下的零售業工作小組舉行會議，並與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以及將受到環保徵費計劃影響的主要零售商多次會面。當局亦實地考察了這些零售商的六個倉庫和十間零售店，以便深入了解它們的實際運作。

5. 《規例》已在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採納零售業界的意見。例如，我們已把登記時須提供的資料減至最少，並以 10 個工作天作為服務承諾，去處理登記零售商為其新零售店的登記申請，取代原本建議的 21 個工作天。我們所採納的豁免機制亦並不要求把零售樓面面積分隔。同樣地，我們已把呈交申報的期限由原本建議的 21 天延長至 30 天。我們認為這些措施能便利業界遵從規定，同時亦不影響環保徵費計劃的有效管理。

6. 此外，在實地考察受影響零售商的店舖時，我們留意到這些零售店內可能有一些由第三者經營的生意（例如一些由分租者或寄賣商的員工管理的分租店或寄賣專櫃）。我們認為第三者經營商的分佔範圍應符合以下準則，方不視作登記零售商的零售店的一部分：(i) 該經營商在該地點按獨立的商業登記經營；(ii) 有關業務在一個清楚劃定的範圍營運（如零售櫃位）；(iii) 該經營商的品牌在該範圍顯眼地展示；(iv) 有關業務由該經營商的僱員管理；及 (v) 該經營商自行提供印有其品牌或標誌的塑膠購物袋。上述準則將在我們的實務指引中列明。如第三者經營商本身是訂明零售商，該經營商亦要自行遵守《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下的有關規定。

7. 當局亦留意到，香港不時舉辦一些附設零售攤位的展覽會。一般而言，如這些展覽會的主辦者本身沒有在展覽會場內經營零售業務，從事主辦展覽會將不會受環保徵費計劃涵蓋。然而，當局會主動聯繫展覽會主辦者，呼籲主辦者鼓勵其展覽會的參展商盡量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及提醒個別參展商如他們為訂明零售商，便要遵守《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下的有關規定。

《規例》

8. 《規例》的主要規定列明如下 -

(a) 訂明零售商¹的登記(第 3 至 7 條)

訂明零售商或有意成為訂明零售商的人，可藉指明表格作出書面申請，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請就合資格零售店²登記成為登記零售商。

(b) 登記零售店部分範圍的豁免申請(第 8 至 11 條)

登記零售商可藉指明表格作出書面申請，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請豁免登記零售店的部分範圍。有關的零售店須符合以下的豁免準則：該零售店內出售非指明貨品的面積超過整間零售店的零售樓面面積的 50%；及豁免範圍的每部分均為只就非指明貨品接受付款的收銀櫃台。豁免申請須附有樓面平面圖，顯示申請豁免的範圍。

(c) 呈交申報及繳付徵費(第 12 及 13 條)

登記零售商須每季就其每間登記零售店呈交申報。申報須在每季最後一天後的 30 天內，藉指明表格向環境保護署署長呈交。每季所呈交的申報必須包括以下資料：(i) 在該季內交付予該登記零售店的塑膠購物袋數目；(ii) 在該季內由該登記零售店向顧客提供的塑膠購物袋數目；以及 (iii) 就有關的購物袋所應繳付的徵費總額。登記零售商也必須按此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繳付有關的徵費。

¹「訂明零售商」的涵義已於《產品環保責任條例》附表 4 列明。

²「合資格零售店」的涵義已於《產品環保責任條例》附表 4 列明。

(d) 備存紀錄(第 14 條)

登記零售商須確保，載有足以令署長能輕易核實關於提供予顧客的塑膠購物袋的數目、就該等購物袋收取的款額、以及塑膠購物袋的採購和運送事宜的詳情的紀錄、發票、收據、送貨單或任何其他文件，按有關規定備存。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規例》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交立法會，並以「先審議、後刊憲」(positive vetting)的程序審議。

對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10. 在實施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後，我們預計訂明零售商所派發的塑膠購物袋會顯著減少。市民對環保徵費的反應現時難以估計。根據我們顧問的評估，環保徵費可使訂明零售店減少派發 50% 塑膠購物袋（約相等於 10 億個塑膠購物袋）。

11.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體現「污染者自付」原則，並符合政府的「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計劃將有助鼓勵善用天然資源、減少塑膠廢物，以及進一步加強整個社會的環保意識。

對經濟的影響

12.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提供有效的措施，遏止濫用塑膠購物袋的情況，減少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訂明零售商聲稱他們或會因未能提供免費塑膠購物袋而蒙受一些生意損失。然而，考慮到這些零售商的規模和在其他方面的競爭優勢，他們所受的負面影響應該有限。另一方面，塑膠購物袋製造商可能會蒙受一些生意損失。

13. 預計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不會對個人消費開支產生顯

著的負面影響，因為這項收費每年可帶來的收入約二億元，只等於二零零七年個人消費開支約 0.02%。然而，計劃對即興購物可能有一些負面的影響。計劃對消費物價影響輕微。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14. 我們需要十個職位(經常性開支為每年 763 萬)以應付與《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相關的事宜和支援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實施。其他為落實建議所需的額外開支，包括非經常性開支和成立及運作法定上訴委員會的開支，將會由環境保護署現有的資源承擔。

公眾諮詢

15. 除了上述諮詢零售業界的工作，我們已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環保徵費計劃的實施細節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察悉建議的內容，並促請當局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立法會提交《規例》。

16. 根據《條例》第 29 條，我們亦已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就環保徵費計劃的實施細節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支持建議，並促請當局盡快實施環保徵費計劃，以解決濫用塑膠購物袋的問題。

查詢

17. 我們會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新聞界的查詢。如對本參考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李冠殷先生(電話：2594 6032)。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